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擇維

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

被 告 陳佐維

選任辯護人 李岳峻律師

被 告 劉郁晟

選任辯護人 柯淵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32716號、第32717號、第32718號、第40397號、第41101號、第41854號、第42097號、第43440號、第46711號、第46855號、第48567號、第492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
…(二)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

人之虞者，(三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適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告甲○○否認共同發起本案犯罪組織之犯行，坦承其餘犯行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第36條第4項、第3項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涉犯犯罪次數非少，可預期將來刑責甚重，衡諸常情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本性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有規避刑責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；再考量本案犯罪情節，侵害之法益重大，經衡量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公益，與社會安全之保障，認羈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均自112年12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另被告丙○○否認共同發起本案犯罪組織，惟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丙○○涉共同發起本案犯罪組織、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

第38條第3項、第1項意圖營利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之
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檢方仍繼續追查本案犯罪組織之其他發起
人，足認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再考量本案犯罪情節，
侵害之法益重大，經衡量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國家刑
罰權實現之公益，與社會安全之保障，認羈押被告丙○○應
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
自112年12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期間即將於113年2月6日屆滿，並於113年2月22日經本院訊問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時仍均坦承涉犯上開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第36條第4項、第3項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罪之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可證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；被告丙○○則改稱否認全部犯行，惟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丙○○涉共同發起本案犯罪組織、意圖營利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之嫌疑仍屬重大，考量檢方仍繼續追查本案犯罪組織之其他發起人，足認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再考量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涉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條例第36條第4項、第3項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罪嫌，為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，本案犯罪情節，侵害之法益重大，經衡量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公益，與社會安全之保障，認羈押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應符合比例原則。綜上，本院認為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3年3月7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分別以其希望可以回去處理債務、看父母家人為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被告丙○○之辯護人以：本案相關證據均已扣案，被告丙○○本

01 身經營公司，因被羈押而衍生一些債務問題，希望可以讓被
02 告丙○○具保停止羈押，回去處理債務、看家人等語，請求
03 具保停止羈押；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以：被告甲○○業已
04 坦承相關犯行，僅係就被害人人數部分尚有爭議，此外被告
05 甲○○另案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業已偵查起訴，被告甲○
06 ○並無串證或逃亡之疑慮，且被告甲○○亦願意每日到住家
07 附近派出所報到或配帶電子腳鐐，希望鈞院能以該等手段取
08 代羈押處分等語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
09 以：被告乙○○在偵、審均已坦承犯行，就被告乙○○所涉
10 部分之相關證據應已保全，被告乙○○願接受法律審判及制
11 裁，請斟酌比例原則及羈押最後手段性之情況，認被告乙○
12 ○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鈞院可定相當金額，並以限制出
13 境、出海及禁止與共犯接觸手段停止羈押，因檢察官求刑將
14 近30年，請讓被告乙○○還有跟家人互動的機會等語，請求
15 具保停止羈押。然本院認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羈
16 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均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業如前
17 述，並考量本案之訴訟進行程度，本案仍待調查相關事證，
18 為確保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
19 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必要，故被告丙○○、甲○
20 ○、乙○○及其等辯護人當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無理
2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刑
23 事妥適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5 刑事四庭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
26 法 官 李怡真

27 法 官 陳培維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30 附繕本）

31 書記官 陳羿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